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通过增资取得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323.3494 万股股份，同时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李大威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由李大威将其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 828.7109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公司。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控制标的公司表决权比例超过 50%，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信息发布前的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股票名称：综艺股份，股票代码：600770.SH）、上证指数（000001.SH）及申万综合 III 指数（852311.S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首次公告前第21个交易日 (2025年4月10日)	首次公告前第1个交易日 (2025年5月13日)	涨跌幅
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 (元/股)	3. 89	4. 10	5. 40%
上证指数 (000001. SH)	3223. 64	3374. 87	4. 69%
申万综合III (852311. SI)	2506.12	2612.23	4.23%
剔除大盘影响涨跌幅	0. 71%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 涨跌幅	1.16%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综指和申万综合 III 指数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

综上，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幅均未超过 20%，未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五）项所述之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8 日